

附件 3

关于 2026 届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

2026 届毕业生：

依据现行学校户籍管理规定及南宁市公安局户政执行要求，户口迁移应由本人到派出所现场办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先入群，便咨询

在读期间户口已迁到学校的毕业生，建议先加入医大户籍咨询 Q 群（192691569），以便咨询相关事项，请求入群时需备注：姓名+学号。【原已入群可忽略】。

二、签协议，办托管

建议在 Q 群文件中下载《广西医科大学毕业生户口留校托管协议书》办理户口托管手续，填写完成发送至 3039456322@qq.com。经审核通过后，毕业生离校系统才能显示“户籍办理已完成”，便于后续领取毕业证办理迁出。【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姓名（户口托管）”】

三、交材料，再迁出

领取毕业证后，如需办理户口迁出，建议先通过 Q 群（或电话 0771-5358922）与户籍办苏老师联系，确定所需材料办理迁出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在读期间户口已迁到学校的学生，如毕业后签约我校附属

单位工作（如附院、口腔、肿瘤等），户口不能继续保留在学校，须迁出。

（二）暑假期间办理迁移，务必以值班安排为准（暑期值班 7 月在 Q 群中通知），其他按正常行政班时间。

未尽事宜请详询户籍办：0771-5358922

户籍办地址：校本部综合楼一楼保卫处 112 室

保卫处户籍办

2026 年 6 月